

## 第二十六届会议

1991年11月9-28日 罗马

### 选举理事国

- 1 本组织《总规则》第二十二条列出了有关提名和选举粮农组织理事会成员国的规定。
- 2 理事国任期为三年。
- 3 理事会有四十九个席位，其中有两个日历年每年有十六个空缺，第三个日历年有十七个空缺。
- 4 在大会第二十六届会议上要填补的席位包括本届会议结束时出现的十六个空缺、到1992年12月31日出现的十七个空缺以及在1991年11月至1992年12月31日期间出现的一个空缺，这个空缺的出现是由于根据本组织《总规则》第二十二条第七款一个国家的辞职造成的。
- 5 理事会目前的构成情况如下，头两栏中的理事会席位将按(a)、(b)和(c)所表明情况进行选举：

1991年11月第二十六届大会结束时出现的空缺席位

安哥拉  
阿根廷  
中 国  
刚 果  
捷克斯洛伐克  
埃塞俄比亚  
德 国  
希 腊  
印度尼西亚  
伊拉克  
日 本  
大韩民国  
马来西亚  
尼加拉瓜  
泰 国  
委内瑞拉

1992年12月31日出现的空缺席位

巴 西  
喀麦隆  
加拿大  
哥伦比亚  
古 巴  
加 蓬<sup>1/</sup>  
加 纳  
黎巴嫩  
利比亚  
马达加斯加  
墨西哥  
摩洛哥  
荷 兰  
波 兰  
葡萄牙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美 国

1993年11月第二十七届大会结束时出现的空缺席位

澳大利亚  
佛得角  
哥斯达黎加  
科特迪瓦  
埃 及  
法 国  
印 度  
意大利  
肯尼亚  
巴基斯坦  
菲律宾  
沙特阿拉伯  
苏 丹  
瑞 典  
联合王国  
赞比亚

(a) 按照本组织《总规则》第二十二条第六款和第九款的规定，加蓬<sup>1/</sup>席位在1991年11月至1992年12月31日期间的空缺<sup>1/</sup>（该国1989年11月至1992年12月31日任期所剩时间）应当填补。

(b) 以下是1991年11月至1994年12月31日期间需填补的6个席位在各区域的分配情况及目前占有那些席位的成员国家：

---

<sup>1/</sup> 根据本组织《总规则》第二十二条第七款，被视为已经辞职。

## 区 域

非 洲 (3)	安哥拉、刚果、埃塞俄比亚
亚 洲 (6)	中国、印度尼西亚、日本、大韩民国、马来西亚、泰国
欧 洲 (3)	捷克斯洛伐克、德国、希腊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 (3)	阿根廷、尼加拉瓜、委内瑞拉
近 东 (1)	伊拉克
北 美	无
西南太平洋	无

(c) 以下是1993年1月1日到1995年11月间需填补的7个席位在各区域的分配情况及目前占有那些席位的成员国家：

## 区 域

非 洲 (5)	喀麦隆、加蓬 <sup>1/</sup> 、加纳、马达加斯加、摩洛哥
亚 洲	无
欧 洲 (3)	荷兰、波兰、葡萄牙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 (5)	巴西、哥伦比亚、古巴、墨西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近 东 (2)	黎巴嫩、利比亚
北 美 (2)	加拿大、美国
西南太平洋	无

6 根据本组织《总规则》第二十条第十款，竞选理事会席位必须有除被提名的成员国代表以外的两个成员国代表的书面提名和支持，还必须按特定的区域提名。《总规则》第二十条第十款第1项规定，大会在其会议开幕后应按照其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尽快“决定选举的日期和理事会选举提名的截止日期”，在任何情况下，不得迟于大会第三天会议（即1991年11月11日）结束的时间。《总规则》第二十条第十款第2、3项概述了这些提名所需遵循的程序。《总规则》第二十条第十款第4项还规定，总务委员会至少应在选举前三个工作日将收到的有效提名告知大会。

---

1/ 根据本组织《总规则》第二十条第七款，被视为已经辞职。

- 7 在大会期间，一旦决定了选举日期和提名日期之后，将提供适当的提名表。
- 8 附录A列出了1991年6月11日时按区域划分的粮农组织成员国名单，供理事会选举之用。

## 参加理事会选举按区域划分的粮农组织成员国

(到1991年6月11日为止)

## 非 洲

(成员国：46个 — 理事会席位：12个)

阿尔及利亚	冈比亚	尼日尔
安哥拉	加 纳	尼日利亚
贝 宁	几内亚	卢旺达
博茨瓦纳	几内亚比绍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
布基纳法索	肯尼亚	塞内加尔
布隆迪	莱索托	塞舌尔
喀麦隆	利比里亚	塞拉利昂
佛得角	马达加斯加	斯威士兰
中非共和国	马拉维	坦桑尼亚
乍 得	马 里	多 哥
科摩罗	毛里塔尼亚	突尼斯
刚 果	毛里求斯	乌干达
科特迪瓦	摩洛哥	扎伊尔
赤道几内亚	莫桑比克	赞比亚
埃塞俄比亚	纳米比亚	津巴布韦
加 蓬		

## 亚 洲

(成员国：20个 — 理事会席位：9个)

孟加拉国	日 本	尼 泊 尔
不 丹	大韩民国	巴 基 斯 坦
柬 埔 寨	老 挝	菲 律 宾
中 国	马 来 西 亚	斯 里 兰 卡
朝 鲜 民 主 主 义 人 民 共 和 国	马 尔 代 夫	泰 国
印 度	蒙 古	越 南
印 度 尼 西 亚	緬 甸	

## 欧 洲

(成员国：29个 — 理事会席位：10个)

阿尔及利亚	希 腊	波 兰
奥地利	匈 牙 利	葡 萄 牙
比利时	冰 岛	罗 马 尼 亚
保加利亚	爱 尔 兰	西 班 牙
塞浦路斯	以 色 列	瑞 典
捷克斯洛伐克	意 大 利	瑞 士
丹 麦	卢 森 堡	土 耳 其
芬 兰	马 尔 他	联 合 王 国
法 国	荷 兰	南 斯 拉 夫
德 国	挪 威	

###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

(成员国：33个 — 理事会席位：9个)

安提瓜和巴布达

阿根廷

巴哈马

巴巴多斯

伯利兹

玻利维亚

巴西

智利

哥伦比亚

哥斯达黎加

古巴

多米尼加

多米尼加共和国

厄瓜多尔

萨尔瓦多

格林纳达

危地马拉

圭亚那

海地

洪都拉斯

牙买加

墨西哥

尼加拉瓜

巴拿马

巴拉圭

秘鲁

圣克里斯托弗—尼维斯

圣卢西亚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苏里南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乌拉圭

委内瑞拉

### 近 东

(成员国：18个 — 理事会席位：6个)

阿富汗

巴林

吉布提

埃及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伊拉克

约旦

科威特

黎巴嫩

利比亚

阿曼

卡塔尔

沙特阿拉伯王国

索马里

苏丹

叙利亚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也门

北 美

(成员国：2个 — 理事会席位：2个)

加拿大

美利坚合众国

西南太平洋

(成员国：9个 — 理事会席位：1个)

澳大利亚

库克群岛

斐 济

新西兰

巴布亚新几内亚

萨摩亚

所罗门群岛

汤 加

瓦努阿图